

住房城乡建设部司函

建城市函〔2015〕207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关于请报送燃气、集中供热 老旧管网改造任务进展情况的函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市政市容委，上海、天津市建委、重庆市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中“到2015年，完成全国城镇燃气8万公里、北方采暖地区城镇集中供热9.28万公里老旧管网改造任务”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北方采暖地区城市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规划的通知》（建城〔2014〕9号）的要求，完善“稳增长”政策有关项目库。经研究，请你们将截至2015年6月底的燃气、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工作进展情况形成报告（主要包括改造进展情况、好的做法、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等内容），并认真填写《2013-2015年燃气、北方采暖地区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任务进展情况表》，于2015年7月25日前报送我司（非北方采暖地区不用报送集中供热老

旧管网改造进展情况报告和进展情况表)。

联系人：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吴涛

联系电话：010-58933981（兼传真）

电子信箱：wutao@mail.cin.gov.cn

附件：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2013-2015年《燃气、北方采暖地区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任务》进展情况表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2015年7月14日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2013-2015年

燃气、北方采暖地区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任务进展情况表

地区	燃气老旧管网改造						北方采暖地区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					
	一级网						二级网					
	计划数 (公里) [注1]	已完成 (公里)	完成率 (%)	已完成 投资 (万元)	计划数 (公里) [注2]	已完成 (公里)	完成率 (%)	已完成 投资 (万元)	计划数 (公里) [注2]	已完成 (公里)	完成率 (%)	已完成 投资 (万元)
全省（自治区、直 辖市）合计												
其中	设城市											
	县 城											

注 1：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建设任务，按照各省（区、市）为贯彻落实“国发〔2013〕36号”文中的“到2015年，完成全国城镇燃气8万公里老旧管网改造任务”制定的计划改造公里数填写。

注 2：北方采暖地区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建设任务，设城市老旧管网（一级网、二级网）改造计划数按照“建城〔2014〕9号”文填写；县城按照各省（区、市）为贯彻落实“国发〔2013〕36号”文中的“到2015年，北方采暖地区城镇集中供热9.28万公里老旧管网改造任务”制定的计划改造公里数填写。